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1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

会详尼(生)力	明合口如	手西汕洋車 石
會議屆(年)次	開會日期	重要決議事項
111 年第 1 次	111/3/9	1. 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(中山)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。
		2. 通過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。
		3. 同意一一○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。
		4. 通過一一○年度盈餘分派。
		5.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。
		6. 通過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。
		7.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。
		8. 通過召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。
		9.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1年3月20日至111年3月30日。
		10. 通過評估一一一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。
		11. 通過委任一一一年度會計師。
		12.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
		相關文件。
		13. 通過出具一一○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
		14. 通過捐贈予「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」。
		15. 通過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與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
		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
111 年第 2 次	111/5/9	1. 追認出售設備與關係人。
		2. 通過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。
		3. 通過授權董事長得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需要,變更一一一年
		股東常會開會地點。
111 年第 3 次	111/6/7	通過辦理發行新股。
111 年第 4 次	111/8/3	1. 追認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。
		2.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(BVI) Holding Co., Ltd.辦理背書保
		證。
		3. 通過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。
		4.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。
		5.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。
		6. 通過修正「公司治理守則」部分條文。
111 年第 5 次	111/9/2	1. 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(中山)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。
111 1 1/1 0 5	1111712	2. 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
		件。
		3.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。
111 左始 6 上	111/11/0	1. 追認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新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。
111年第6次	111/11/2	
		2.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(BVI) Holding Co., Ltd.辨理背書保
		證。 2. 公田内入司以供於之一十八十四八十八四八十二四八
		3. 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
		件。
		4. 通過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。

5	通過一一	一年	庶	陌質	0
.).	742 753	-	12	19 7	-

- 6.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一年度報酬。
- 7. 通過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。
- 8.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。
- 9. 通過修正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分條文。
- 10. 通過修正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- 11. 通過修正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。
- 12. 通過修正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部分條文。
- 13.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。